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ST 越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达的（2018）桂01财保8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桂01财保8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被申请人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借贷产生纠纷，申请人向于2018年7月16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明名下金额人民币76169916.66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其名下账户55201010010000285内的2540万元自有资金，自愿为上述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明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76169916.66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查封期间，该查封或冻结财产不得出卖、转让、转移、抵押。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诉民事裁定书仅为法院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正式诉讼通知。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财保 8 号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